

南京大学医学院四年制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105200)

一、培养目标

攻读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培养口腔医学高层次人才为目的,具体要求是: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献身于科学的强烈事业心和创新精神,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具有良好人文背景和职业素养,有广博而坚实的生命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有突出口腔医学临床能力和研究能力,有熟练的外语学术交流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和部分疑难疾病诊治工作的国际化口腔临床医学人才。

3、具有健康的身心。

二、研究方向

详见当年医学院招生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三、学制及修业年限

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

四、培养方式

着力塑造以“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博士生导师教育文化观,强化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博士生导师做好博士生求知的指导者、学术的引路人和品德的垂范者。

1、博士生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制。强化导师在博士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责任,特别是在博士资格考核、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临床技能考核和预答辩等环节中的指导和督促作用。

2、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主要进行以解决临床疑难复杂问题为目标的临床科学研究。

3、导师应加强对博士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博士生的培养计划，使博士生培养、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

五、培养内容

1、课程学习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需选修公共必修课程 2 门，分别为博士生英语课程和博士生政治课程，专业学位课程 4 门，其中导师讲授课程限 1 门。

课程学习应在博士生中期考核前完成。课程设置见附录。

2、临床训练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与专科医师培养接轨。须在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国家级口腔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完成为 2-3 年的临床实践训练（具体时间根据专科培训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临床训练，严格执行《南京大学口腔医学生临床准入制度》、《南京大学口腔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南京大学口腔临床水平考试方案 OCPT》。博士研究生在相关学科轮转时，实行“基地主任负责制”，其临床训练由各专业临床指导教师负责。专业临床指导教师须为具备高级职称医师（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质，热心教学，有一定教学经验。

3、科研训练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在导师指导下主要进行以解决临床疑难复杂问题为目标的临床科学研究。课题选题鼓励围绕口腔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口腔公共卫生状况，口腔卫生经济和社会心理等临床问题，展开临床试验性研究和机制研究，不建议做纯基础实验性研究。临床研究涉及人体材料和数据的，开题后要通过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质量监控

1、博士生资格考核（院系和医院教育科组织）

我院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主要考核基础理论与专业基础知识、临床能力、综合科研工作能力和学风。考核包括笔试、面试和技能考核，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末（1 月）进行。笔试和面试由医学院组织，技能考核由医学院口腔医学

院教育科组织，参照《南京大学口腔临床能力水平考试方案》OSCE 三级考试要求。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资格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具体方案见《南京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的规定》。

每个博士生最多可参加三次资格考核（最多六年），对于六年内连续三次暂缓通过，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

我院对于连续两次暂缓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博士生将下达预警通知，告知其附属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及导师。

2、开题报告（导师组织）

通过资格考核后方可进入开题环节。通过资格考核后半年内，博士生须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有特殊情况的，提交延期申请批准后可顺延。由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各教研室组织。开题报告由中文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两部分组成。博士生向本学科 3-5 人专家小组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预期研究目标等，口头报告的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书面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0.6 万字，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篇。专家小组签署评议意见后，送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开题报告的内容与论文答辩的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攻博期间研究课题发生变更，需重新提交开题报告并送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开题报告完成满 1 年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3、中期考核（导师组织）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考核制度。开题报告提交半年以后，即入学后第五学期末（1 月），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进行中期考核，需提交 3000 字的研究工作进展报告。本学科 3-5 人专家小组听取论文工作进展汇报，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对博士生的综合能力以及工作态度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专家小组签署评议意见后，送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博士论文答辩阶段。

4、临床能力考核（医院教育科组织）

1) 临床准入考核

要求博士研究生必须通过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阶段课程考核取得口腔医学专业硕士学位、临床水平考核（《南京大学口腔临床能力水平考试方案》II 级水平），并完成临床岗前培训，方能进入临床实践。考核不合格者，需接受模拟训练后再次参加考核，直到考核通过。

2) 出科考核

专科实践过程中，应及时填写《口腔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记录及考核手册》。由科室负责完成临床出科考核，包括专科椅旁技能考核和工作量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续训一个月，如考核再次不通过，科室可终止其培养。

3) 临床综合能力考核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南京大学口腔临床能力水平考试方案》III 级水平考核要求进行临床能力考核，内容包括临床实践经历、经治病案报告、客观结构化临床技能考核三部分。考核结果作为结业审核和分流的依据。

OCPT-A: 包括临床实践工作量、专科椅旁技能考核、社区服务实践。提交《口腔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记录及考核手册》填写和教研室（科室）鉴定。

OCPT-B: 毕业时提交经治案例总结册（10 例），通过临床案例答辩。

OCPT-C: 博士资格考核和毕业通过 OSCE 三级考试。

4) 结业考试

毕业前，研究生将统一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考试通过，可获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学术交流

为了拓宽博士生的学术视野，加强其学术交流能力，规定如下：

培养期内须参加 12 次以上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1 天可折算成 3 次学术报告。每次学术活动应有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附照片），导师签字后，送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学术交流不达标者，不能进入博士论文答辩阶段。

七、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

水平的集中反映，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依据。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为临床研究性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创造性的见解，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对本学科临床诊疗技术发展应当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已经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具有独立从事临床技术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的临床科研工作的总结，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要有围绕研究主题的系统评价、试验研究内容和相关病例资料。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八、论文答辩

1、博士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需提交 3 位本专业或教研室内其他教授（主任医师）或博士生导师预审，博士生需根据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导师对修改内容进行把关。如有预审专家对论文给出“不同意申请答辩”意见，学生需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后送原专家再评审，直到专家给出“同意申请答辩”意见为止。

2、开题报告提交满一年且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参加学校的学位论文答辩前抽检盲审。抽检盲审具体要求见《南京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的相关规定》。

3、未被抽中参加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应由 5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 3 人、校外专家至少 2 人。

4、规范预答辩环节。除导师外，学位论文预答辩至少有 3 位教授（主任医师）或博士生导师参加，预答辩不通过者不得申请答辩。博士生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导师对修改内容进行把关。

5、盲审或外审合格并且通过预答辩者，可领取表决票、安排答辩。

6、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3 人，校外专家至少有 2 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7、论文答辩其它要求见《南京大学医学院关于学位论文的评阅、评议及答辩的规定》。

九、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应该有和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重点工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学位申请要求见《南京大学医学院四年制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细则》。

（注：发表成果必须以南京大学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导师必须是通讯作者；申请学位发表文章必须见刊后方能拿到学位证书原件，未见刊前学位证书原件一律不外借。）

十、攻读博士期间主要时间节点

事项	时间
入学报到	每年9月（详见录取通知书）
博士资格考核	第三学期末（1月）
开题报告	通过博资考后半年内
中期考核	第五学期末（1月）
临床能力考核	第七学期末（1月）

附录：口腔医学（105200）课程设置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需选修公共必修课程 2 门，分别为博士生英语课程（包括博士生学术交流英语、博士生英语听力/口语）和博士生政治课程（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专业学位课程 4 门，其中导师讲授课程限 1 门。

课程设置如下：

1、公共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周学时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	10284X002	2
博士生学术交流英语	10284X003	2
博士生英语口语/听力	10284X003	2

2、专业学位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任课老师
高级口腔医学统计学	105201X01	孙卫斌
口腔应用医学伦理学	105201X02	孙卫斌
口腔临床研究与设计	105201X03	雷浪
口腔临床案例分析	105201X04	林梓桐
口腔循证医学实践	105201X05	谢思静
口腔循证临床决策	105201X06	谢思静
口腔技能模拟训练	105201X07	口腔医院

1) 口腔临床模拟技能训练课程

《口腔模拟技能训练》课程内容与专科医师培训并轨，设计各培养方向共计 30 项模拟技能训练项目。同时实行个性化、开放式培训。

2) 口腔循证案例学习系列课程

口腔循证案例学习系列课程以欧盟高等教育 Erasmus+项目为支撑；以循证医学方法为基础，以口腔临床病例为中心建立课程板块；包括基础性课程（《高级医学统计学》、《口腔循证医学》、《口腔临床研究与设计》）、过渡性课程（《口腔循证临床决策》）和终极课程（《口腔临床案例分析》）三个部分；采用临床病例讨论与临床研究能力培养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在考核方面，与“口腔

临床水平考试（OCPT）” III 级水平考核相结合，要求学生结合临床问题书写系统评价、经治临床案例分析报告，临床研究设计方案等，以开放性考核评价教学效果。

3) 临床研究方法学课程

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更加强调以解决临床疑难复杂问题为目标的临床科学研究。在课程方面，专门开设指导和开展临床研究的科学理论和方法的《口腔临床研究与设计》课程，课程内容为专业学位硕士课程的延续，包括临床研究的伦理学实践、项目开发与设计、数据技术与应用、统计设计与分析等内容。